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叡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叡慈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叡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1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然其僅於113年7月3日本院訊問時對告訴人蔡典銘及蘇育漢分別還款各5,500元，共計1萬1,000元，即未再支付分文，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通知並促其履行均未果，復經告訴人等均具狀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上開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01 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02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8
05 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06 金5,000元，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1
07 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迄今僅向告訴人蔡典銘及蘇育
09 漢分別還款各5,500元，共計1萬1,000元，此有告訴人蔡典
10 銘及蘇育漢刑事陳報狀各1紙附卷可參(見執緩字卷)，是受
11 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
12 因。

13 (二)雖受刑人前業已給付告訴人蔡典銘及蘇育漢各5,500元，業
14 如前述，衡以緩刑所定負擔之履行期間係自113年2月16日起
15 至116年2月15日止，然受刑人至今僅於113年7月3日給付告
16 訴人蔡典銘及蘇育漢各5,500元，足見受刑人支付損害賠償
17 比例偏低，且該次給付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18 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始於當日給付款項(見本院撤緩字
19 第40號卷第23頁)，況每月分期給付金額共計為4,000元，受
20 刑人若能預先規劃安排，應不至於造成其負擔過重而有何履
21 行不可能情形，受刑人縱經濟狀況不佳，亦不足為其自113
22 年7月3日起迄今不再為任何賠償之正當化事由，實難認受刑
23 人仍有積極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核屬不履行緩
24 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7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蔡典銘	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一至二十個月，分二十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貳仟元（即第一至十四期）、肆仟元（即第十五至十九期）、壹仟玖佰捌拾陸元（即第二十期）至蔡典銘指定之北投豐年郵局帳戶；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
蘇育漢	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一至十四個月，分十四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貳仟元（即第一至十三期）、貳仟玖佰捌拾伍元（即第十四期）至蘇育漢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東城分行帳戶；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